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百份比)	
	決 議 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	282,192,691	1,000
	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	(99.9996%)	(0.0004%)
	<b>告</b> 。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五仙。	282,316,691	0
		(100%)	(0%)
3	(a) 重選李兆基博士連任董事。	282,138,691	190,000
		(99.9327%)	(0.0673%)
	(b) 重選冼爲堅博士連任董事。	282,328,691	0
		(100%)	(0%)
	(c) 重選鄭家安先生連任董事。	282,111,691	217,000
		(99.9231%)	(0.0769%)
	(d) 重選劉壬泉先生連任董事。	282,153,691	175,000
		(99.9380%)	(0.0620%)
	(e) 重選梁祥彪先生連任董事。	282,328,691	0
		(100%)	(0%)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爲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	282,328,691	0
	定其酬金。	(100%)	(0%)
5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278,604,391	3,724,300
	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	(98.6809%)	(1.3191%)
	之額外股份。		

		票數 (百份比)	
決 議 案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	282,156,391	172,300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	(99.9390%)	(0.061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	278,607,391	3,721,300
	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	(98.6819%)	(1.3181%)
	回之股份數目。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贊成票,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爲普 通決議案。

####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77,231,252股,此乃賦予持有 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 4.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 放棄表決權。
-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爲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爲: 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桑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爲: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冼爲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